

臺北市政府 98.07.30. 府訴再字第 09870096300 號訴願決定書

再審申請人 林○○

再審申請人因國民年金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870033600 號訴願決定，

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5 日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經臺北市○○區公所審認再審申請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 萬 621 元，超過臺北市 97 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標準 2 萬 6,138 元，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之資格，乃以 98 年 2 月 3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733692900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9 日經由臺北市○○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8 年 3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870033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上開決定書於 98 年 3 月 2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

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

- (一) 再審申請人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及 98 年 4 月 29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97 年及 98 年度辦理「立即上工實施計畫」失業者初步資格認定書，證明再審申請人確實失業，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 (二) 再審申請人 96 年並未實際領有工作收入每月 1 萬 7,280 元，卻被臺北市政府及○○區公所判定有工作收入，為何作出如此不公平之決定？都沒有解釋原因？再審申請人母親也被判定領有工作收入每月 1 萬 7,280 元，與事實不符，且其 98 年 12 月即將年滿 65 歲，不應有如此不合理之計算方式。又再審申請人父親係公務員退休，怎麼會有營利所得？

三、查本案經本府以 98 年 3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870033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

四略謂：「……訴願人之父親林○○既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且無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情形，自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復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至第 5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再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工

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而其他收入則授權直轄市政府認定，復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其他收入包括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經查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之營利所得及利息所得、訴願人父親林○○領取之月退休金，均屬上開家庭總收入之範圍，自應併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範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621 元，業已超過 97 年度之審核標準 2 萬 6,138 元。

縱依

訴願人主張按 98 年度之審核標準 2 萬 6,483 元審核，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亦
超過 98 年度之審核標準。……。」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本件再審申請人僅主張其確實失業，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及認定全戶家庭總收入有誤等情，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